

市教育局广州外国语学校运动场及功能场室微改造维护维修经费补充公告

市教育局广州外国语学校运动场及功能场室微改造维护维修经费（项目编号：JG2023-2417），于2023年5月12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招标公告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u> 的注册建造师；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u>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u> ；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资格审查表 第6项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人员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托技术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或建筑装饰装修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附相关证明文件</u>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人员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托技术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附相关证明文件</u>
招标文件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原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1《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现文)》。	

二、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1.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现文）

招标单位：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7日

附件 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现文）

工程名称：市教育局广州外国语学校运动场及功能场室微改造维修经费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4 分)	技术负责人	2	取得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质量负责人	2	取得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安全负责人	2	1、取得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2、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造价负责人	2	1、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取得造价类或经济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取得造价类或经济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专业工程师	6	1、安全工程师：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取得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电气工程师：具备机电工程类专业或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机电工程类专业或电气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给排水工程师：具备给排水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给排水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p>4、土建工程师：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筑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5、结构工程师：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建筑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企业资信 (6 分)	企业业绩	<p>1.4</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p> <p>(1)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0 项或以上的，得 1.4 分；</p> <p>(2)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5~9 项的，得 0.7 分；</p> <p>(3) 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4 项的，得 0.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企业获奖	<p>1.8</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质量合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得过的市级或以上建筑工程奖项：</p> <p>(1) 累计获得 10 项或以上的，得 1.8 分；</p> <p>(2) 累计获得 5~9 项的，得 0.9 分；</p> <p>(3) 累计获得 1~4 项的，得 0.1 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工程研发能力	<p>1.8</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奖项的：</p> <p>1. 10 个及以上的，得 1 分；</p> <p>2. 5-9 个的，得 0.5 分；</p> <p>3. 1-4 个的，得 0.1 分。</p> <p>本评分项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工程类发明专利的： 1. 10 个及以上的，得 0.8 分； 2. 5-9 个的，得 0.4 分； 3. 1-4 个的，得 0.1 分。 本评分项最高得 0.8 分，没有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1.0	投标人获税务部门评定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评价年度从 2021 年（含 2021 年）起往前算： 1. 连续 5 年及以上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2. 连续 4 年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5 分； 3. 连续 2-3 年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1 分； 本评分项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20	

注：

1、【**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投标人须提交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2023 年 4 月）在投标人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3）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名称、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

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工程获奖**】：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1) 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或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奖项不含**装饰装修、钢结构、安全文明类**、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等专业技术类奖项。

(2) 只计算房建类项目的获奖（含参建），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如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3) 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4) 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

（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上述资料相关信息不一致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

4、【**工程研发能力**】：

(1) **工法证书**：须同时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需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房建类项目，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该证书的不得分。

(2) 发明专利授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网站中“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可查询的专利为准, 投标人需提交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申请人、授权公告日的查询页面截图, 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获得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 以子公司分公司名义获得不作计算。

5、【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等级须提供纳税信用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 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